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金融街街道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11. 17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甲方)的金融街街道居民油烟改造试点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油烟净化监测一体化设备 1、油烟净化监测一体化设备 2、排油烟风管、风管大小接口、45 度弯头等、镀锌角钢支架、丝杆等、配电设施 及相应安装、质保、清洗、平台使用服务(货物名称)经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也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长远发展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书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数量和服务

本合同货物:油烟净化监测一体化设备 1、油烟净化监测一体化设备 2、排油烟风管、风管大小接口、45 度弯头等、镀锌角钢支架、丝杆等、配电设施;

数量: 1. 54 台油烟净化监测一体化设备(8000 风量); 40 台油烟净化监测一体化设备(12000 风量) 2. 94 套设备安装所需排油烟风管、风管大小接口、45 度弯头、镀锌角钢支架、丝杆、配电设施等全部附件;

3. 甲方负责采购设备的全程安装服务、设备一年期质保服务、设备运行一年中电费费用、监控平台一年免费使用权、免费培训平台使用、12 个月清洗服务（每月 94 套设备清洗 1 次）、验收时出具 94 套设备检测报告 94 份以及投标书中所列服务内容及承诺。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5,126,600.00（大写）伍佰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元。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付款方式及合同周期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2,563,300 元）；经甲方确认全部设备生产组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5%（2,306,970 元）；一年质保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5%（256,330 元）。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将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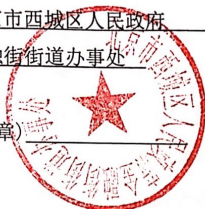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和乙方 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

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3年 11月 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年 11月 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26号1号楼7层715-08室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5843777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151197139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采用专家采购人组织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